

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内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省市关于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投资促进、对外经济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贸统筹发展，指导市场建设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全区商贸中小企业发展和商贸领域促进消费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流通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牵头组织协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5、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行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酒类（除酒类生产）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牵头指导商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组织、指导商贸流通业职工技能培训和有关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7、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政策，落实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重要工业品、原材料、重要农产品、大宗商品进出口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8、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9、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工作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业发展。

10、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负责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选定；负责进出口产品的统计及信息发布。

11、执行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2、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审核区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拟订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管理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负责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会展业行业管理职责。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铜王政办发〔2015〕67号文件，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为行政单位，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机构内设两个科，业务科和办公室。

三、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按照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完善功能、错位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断培育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抓好经济指标、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企业培育、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商贸流通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一）主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2.47亿元，完成年任务的109.1%，同比增长13.7%；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0.4亿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际利用外资完成400万美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9.16亿元，完成年任务的114%；招商引资完成10.1亿元，完成年任务的101%；争取项目资金599.8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20%。各项经济指标均能超额完成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四个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二）重点项目建设全部建成投运。今年重点包抓的4个项目已全部建成投运，完成投资3.1亿元，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100%。（三）限上企业培育大幅增长。今年我局争取省、市扶持资金599.8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限上企业培育已入库12户，超额完成省考任务。（四）电子商务发展成效显著。率先在全市实现农村电子商务三级服务体系全覆盖，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1个，电子商务服务中心3个，电子商务服务

站 27 个，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为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注入新的活力。（五）保供应促流通激活消费。一是依托“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组织 5 家企业参加了巡展，不断增强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大力引进知名企业的旗舰店、品牌店、入驻金茂国际、九洲国际，提升消费档次；三是完善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加大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检测力度，不断改善消费环境，推动城乡一体发展。（六）2017 年度商务执法开展情况：全年出动执法检查 150 人次，规范废品回收站点 16 家，取缔 3 家，净化了城市环境。组织专人对全区 3 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进行了 12 次专项督查和抽查，有效促进了我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的健康发展。扎实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累计检查加油站 30 余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查封加油站 1 处，确保了我区成品油市场秩序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区 1 座储油库，9 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一、二、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成立了“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8 次，查获 3 例案件，上传信息 12 条。通过打击整治，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七）2017 年安全维稳工作开展情况：全年共检查企业 50 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 份，实现了“三无”目标。并深入开展了群防群治佩戴“红袖章”工作，主动深入区属企业排查化解矛盾 10 次，信访维稳工作实现了无上市赴省进京案件发生。（八）脱贫攻坚工作亮点突出：

（一）电子商务助推脱贫攻坚。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实现

了“四个不出村”目标，共为村民提供代缴话费、电费，代收代发快递等服务 730 余人次，为贫困户网上销售苹果等农特产品 150 余万元，带动 69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二）夯实基础精准开展扶贫包村。一是对全村 3 个村民小组 158 户村民逐户走访摸底调查，严把贫困户标准关、程序关、监管关。二是坚持精准帮扶，成立了冯家河村长龙蜂业专业合作社；在冯家河村设立了电子商务服务站，促进农民增收。三是今年共争取资金 148 万元，对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改善了村容村貌。四是积极筹措资金，率先在冯家河村设立了“脱贫攻坚爱心超市”，形成“以奖代补、多劳多得”的脱贫正向奖励机制，创新了扶贫模式，有力助推脱贫攻坚。五是加大了资金支持力度，投入资金 10000 余元，清理了“三堆六乱”、购置了播音设备、开展了道德讲堂、重阳慰问等活动，得到群众普遍认可和称赞。

四、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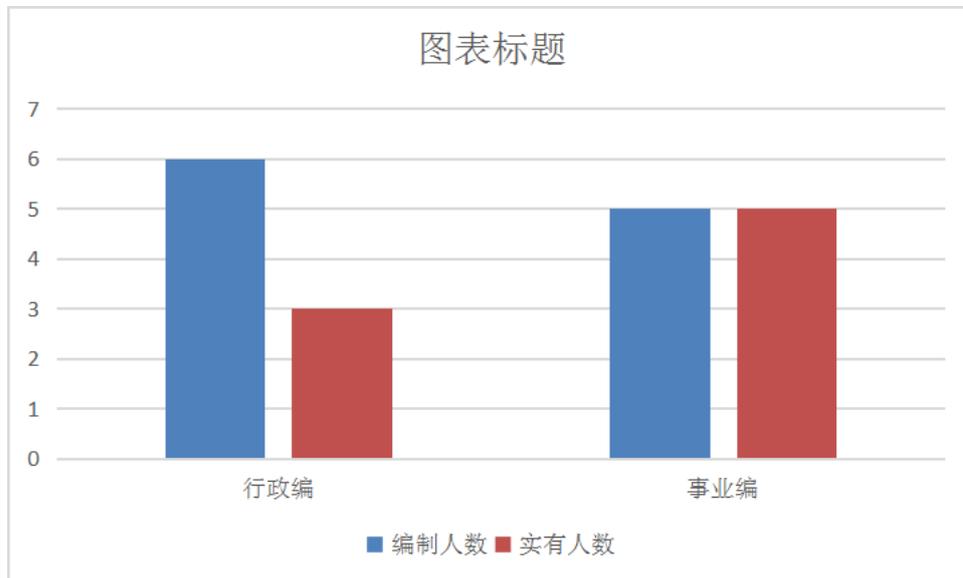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本级（机关）
2	铜川市王益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8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5人。



六、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 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4.92万元，较上年增加104.91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增加。

(2) 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5.78万元，较上年增加12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本年收入合计21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3.92万元，占总收入的99.5%。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3.92万元，占总收入的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21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8万元，是为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40%；项目支出129.9万元，是为完成对企业专项资金补贴等，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对企业专项资金补贴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60%。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2017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3.92万元，较上年增加103.91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增加。

（2）2017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1.78万元，较上年增加109.77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78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72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用经费），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8.32万元（主要是用于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5万元（主要是用于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3万元。包括：

(1) 2011301 行政运行 63.7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2 万元。包括：

(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72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32 万元。包括

(1)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3.32 万元，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

(2) 2150805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3 万元，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

(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 万元。包括

(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专项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8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59.6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8.7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公用经费 12.2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82%，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2017 年本部门组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 0 组织的出国（境）团组，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是无因公出国。支出内容无。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情况及保有情况：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 2017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铜川市王益区商务局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0 辆。

公务接待情况：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 批次、36 人，经费总额 0.22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接待。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是业务知识培训，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减少 60%，主要是因为培训活动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1.96 万元，主要是参加业务会议，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2%，主要是因为业务会议减少。

七、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不涉及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2.28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0%。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同口径减少 2.02 万元，降低 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办公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